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邬雅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届法定退休年龄，邬雅淑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邬雅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邬雅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戴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戴金平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戴金平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其相应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戴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附件：戴金平先生简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戴金平先生简历

戴金平先生，1971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台电五期项目部副总经济师，浙江省电力建设公司文昌实业派驻宁波海湾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省电力建设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伊犁新天煤化工公司财务部主任，淮浙煤电公司总会计师，淮浙煤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